

郑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8年县市区水质自动站第三方运维项目

谈判文件

编号：郑财竞谈-2018-1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7
一 总则.....	7
1. 资金来源.....	7
2. 采购方式及谈判供应商要求.....	7
3. 谈判费用.....	7
二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7
4. 谈判文件构成.....	7
5.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8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8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8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8. 谈判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9. 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8
10. 谈判报价.....	9
11. 谈判货币.....	9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9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9
14. 谈判保证金.....	9
15. 谈判有效期.....	10
16.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0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8.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1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
五 谈判过程.....	11
20. 开始.....	11
21. 谈判程序.....	11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2

23.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13
六 授予合同.....	13
24. 合同的授予.....	13
25. 否决所有谈判和重新谈判.....	13
26. 签订合同.....	13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17
第五部分 谈判项目资料表.....	18
第六部分 需求及技术要求.....	21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一、谈判复函格式.....	32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三、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34
四、商务条款偏差表.....	35
五、供应商简介.....	36
六、运维服务方案.....	37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8
八、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39
九、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40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0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编号：郑财竞谈-2018-1 号

受委托，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就郑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8 年县市区水质自动站第三方运维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谈判项目名称：就郑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8 年县市区水质自动站第三方运维项目

二、谈判项目简要说明：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技术要求	预算	交货完工期
1	市控县界河流水质自动站运维服务	详见谈判文件	80 万元	签订合同之日起两个月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 具有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需提供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需在有效期之内；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谈判文件发售信息：

1. 谈判文件出售起始时间：2018年1月24日-2018年1月26日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5:00-17:3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除外）

2. 谈判文件出售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302房间 郑州市纬四路13号

3. 谈判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4. 谈判文件售价：300元/本，售后不退。

5. 其他有关事项：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盖章、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以及检察机关出具的有效期限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以上资料要求出示原件，保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

五、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1.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8年1月31日上午09:00时

2.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郑州市纬四路13号）。

3. 其他有关事项：供应商必须派专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电报、电传和传真谈判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六、谈判有关信息：

1. 谈判时间：2018年1月31日上午09:00时

2. 谈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郑州市纬四路13号）。

七、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hengzhou.hngp.gov.cn>）、河南招标采购网（<http://www.hnzbcg.com.cn>）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71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 0371-67189329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文件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511

传真电话：0371-65993511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邮政编码：450003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电 话：0371-65950562 传 真：0371-65950562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516010005452

采 购 人：郑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18 年 1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谈判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谈判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谈判供应商要求：符合“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具有较好的同类业绩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谈判供应商。

3. 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邀请函

竞争性谈判须知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条款资料表

合同格式

谈判项目资料表

需求及技术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谈判复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满足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应在谈判开始日前 1 天按谈判邀请书或谈判项目资料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谈判开始日期，延长谈判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谈判响应文

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谈判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谈判报价

10.1 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或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谈判报价表上的价格为谈判时的参考价格，谈判小组以最终谈判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谈判货币

11.1 谈判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技术能力且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谈判保证金

14.1 供应商谈判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

14.2 谈判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电汇、转账。

14.3 对于未在谈判截止时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对谈判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谈判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谈判函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的；
- (2) 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 谈判有效期

15.1 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见“谈判项目资料表”中的谈判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的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上。

16.3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放、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标明谈判编号、谈判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

17.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谈判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

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谈判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谈判开始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谈判过程

20. 开始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其授权代表参加。

20.2 开始前，首先宣布参加供应商名单。经确认无误后，进入谈判程序。

21. 谈判程序

21.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由 3 人以上的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谈判初审与谈判：

21.2.1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复审阶段：

(1) 未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或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未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

(2) 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装订、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谈判文件格式化文件的；

(4)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21.2.3 在谈判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1.3 谈判:谈判小组分别与通过基本资质审核的供应商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对非实质性要求条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数达到“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上限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

21.4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谈判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21.5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6 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最后进行同时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根据最终报价,结合技术、商务评议情况计算各谈判供应商的评标价。

21.7 评定标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评标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终报价。

21.8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推荐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谈判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3.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六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谈判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招标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意见，将谈判情况写出评审报告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人。经批准同意后，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在二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在《河南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25. 否决所有谈判和重新谈判

25.1 如谈判小组认为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均未能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谈判，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谈判无效，并重新组织谈判。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30日内）、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27. 其他

27.1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